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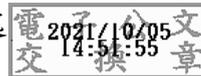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00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09000000E11000129993doc2Attach1 (376550000A\_110020046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110年交通安全月」臉書粉絲專頁換置交安  
月頭貼操作說明手冊1份，請貴校於本年度10月間協助置  
換交安月頭貼，共同推廣交通安全理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29993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08



1100003170